附件1：**上海外国语大学本科生学业预警通知书**

**（用于三级预警、二级预警、一级预警）**

 学院 年第 号

20   ---20    学年 第     学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学号 |  | 专业 |   |
| 年级 |  | 班级 |  | 电话 |   |
| 父亲姓名 |  | 父亲联系电话 |  |
| 母亲姓名 |  | 母亲联系电话 |  |
| 家庭住址 |  | 邮编 |   |
| 学业具体情况 | （请列出学生经补考和重修后，不及格的课程名称，课程代码，分数，学分等信息）  | □三级预警□二级预警□一级预警 |
| 学生确认收到学业预警通知单 | 学生签名： 年    月    日 |

**本表格一式两份，一份送达预警学生，一份留存学院（系）。**

**（上海外国语大学教务处制表2017.9）**

**附件2上海外国语大学本科生学业预警通知书（致家长）**

**（用于二级预警、一级预警）**

 学院 年第 号

20    ----20    学年 第    学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学号 |   | 姓名 |   | 专业 |   |
| 年级 |   | 班级 |   |  |   |
| 尊敬的家长：您的孩子目前在学业上出现了困难，具体情况为：经补考和重修后，一学期中不及格课程的学分达到 ；自入学起，经补考和重修后，各学期累计不及格课程的学分达到 。根据《上海外国语大学普通全日制本科生学籍管理规定》：如果经补考和重修后，一学期中不及格课程的学分达到或超过所在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总学分的10%的（即16学分）；自入学起，经补考和重修后，各学期累计不及格课程的学分达到或超过所在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总学分的20%的（即32学分），可作退学处理。 按照《上海外国语大学普通全日制本科生学业预警管理办法（试行）》，现给予学生学业预警。我们通过《上海外国语大学本科生学业预警通知书》向您告知，同时附上学生成绩单，希望您在了解情况后及时与子女联系，并在 \_\_\_\_（时间）\_\_\_\_之内至学校面谈，配合学校，共同教育，督促孩子重修课程，弥补差距，迎头赶上。如您来校不便，请至少保证每学期主动与学校电话联系两次（含）以上。衷心感谢您的理解与支持！               学院（盖章） 年 月 日联系人：                       联系电话：                      回执邮寄地址：  |

**本表一式两份，一份送达预警学生家长，一份留存学院（系）。**

**（上海外国语大学教务处制表2017.9）**

**上海外国语大学本科生学业预警通知书（家长回执）**

**（用于二级预警、一级预警）**

 学院 年第 号

20    ----20    学年 第    学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学号 |   | 专业 |   |
| 年级 |   | 班级 |   | 电话 |   |
| 家长意见 |  1.学生目前情况家长已经知情。2.学院的联系方式家长已经清楚。3.家长的承诺、建议和要求请另附纸。   家长签名：            年 月 日 |
| 学业预警通知单收到时间 |                    年    月    日 |

**本回执由预警学生家长寄回后，留存学院（系）。**

**（上海外国语大学教务处制表2017.9）**

附件3：

**上海外国语大学本科预警学生谈话记录表**

**（用于三级预警、二级预警、一级预警）**

|  |  |  |  |
| --- | --- | --- | --- |
| 学院 |   | 专业 |   |
| 姓名 |   | 学号 |   |
| 谈话时间 |   | 谈话地点 |   |
| 学业预警原因和等级：   |
| 谈话记录：（篇幅不够可另附纸）          谈话人签名：                     学生签名：         年 月 日 |

**本表格留存学院（系）。**

**（上海外国语大学教务处制表2017.9）**

附件4：

**上海外国语大学本科预警学生家长谈话记录表**

|  |  |  |  |
| --- | --- | --- | --- |
| 学生姓名 |   | 学院 |   |
| 学号 |   | 专业 |   |
| 家长姓名 |   | 与学生关系 |   |
| 谈话时间 |   | 谈话地点 |   |
| 学业预警原因和等级：   |
| 谈话记录和家长意见：     |
|  谈话人签名：         学生家长签名：        家长联系方式：                      |
| 学院意见：                                        院长/教学院长签名：                                                       学院盖章 |

**本表格留存学院（系）。**

**（上海外国语大学教务处制表2017.9）**

附件5：**上海外国语大学普通全日制本科生缓退试读审批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学号 |   | 姓名 |   | 学院 |   |
| 年级 |   | 班级 |   | 专业 |   |
| **家庭住址** |  | **联系方式** |  |
| 达到何项退学条件 | □ 1. 经补考和重修后，一学期中不及格课程的学分达到或超过所在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总学分的10%的（即16学分）；□ 2. 自入学起，经补考和重修后，各学期累计不及格课程的学分达到或超过所在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总学分的20%的（即32学分）； |
| **本人****申请** | **本人申请学校给予继续留校学习一学年的机会。【后附纸质申请书（1000字以上）和《上海外国语大学普通全日制本科生缓退试读承诺书》】**学生签字： 家长签字： 年 月 日 |
| **缓退试读期限** | 20\_\_\_\_\_——20\_\_\_\_\_学年第 学期至20\_\_\_\_\_——20\_\_\_\_\_学年第 学期 |
| **学院（系）领导意见** |  （可在OA中签署意见） 签名（盖章）： 年 月 日 |
| **教务处意见** |  （可在OA中签署意见） 签名（盖章）： 年 月 日 |
| **分管校领导意见** |  （可在OA中签署意见） 签名（盖章）： 年 月 日 |

**本表格留存学院（系），审批流程在OA中进行。**

**（上海外国语大学教务处制表2017.9）**

**附件6：**

**上海外国语大学普通全日制本科生缓退试读承诺书**

 根据《上海外国语大学普通全日制本科生学籍管理规定》规定，本人的学习成绩已达到退学条件，应予退学；但本人有继续接受高等教育的强烈愿望，希望学校给予本人一次缓退试读一学年的机会。（缓退试读申请书附后）

 本人自愿承诺在缓退试读期间做到：

一、明确学习目的，端正学习态度，努力学习。

二、上课不迟到，不早退，不旷课，按时独立完成学习任务。

三、严格按照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修读课程（含重修），保证课程学习和课程考试成绩达到学校规定要求。

四、本人家长将在缓退试读学习期间督促本人按照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修读课程（含重修），按学校要求参加考试。

五、按照学校规定，本人继续留校学习的期限为20\_\_\_\_\_—20\_\_\_\_\_学年第 学期至20\_\_\_\_\_—20\_\_\_\_\_学年第 学期。期满后，如学习成绩依然达到《上海外国语大学普通全日制本科生学籍管理规定》的退学条件，本人接受学校给予的退学处理。

六、本人已知晓，在本科学习阶段，本人仅有一次缓退试读的机会。

承诺人（学号、本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

家 长(本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 ：

年 月 日

**本承诺书一式三份，学生本人、学院（系）、教务处各一份。**

**（上海外国语大学教务处制表2017.9）**